

致：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我司\_\_\_\_\_是 / 不是 “科技型企业”。

\* 如选“是”，请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复印件。

\* 如企业发生变化，请及时向我行再次提交本确认函，以便我行及时作变更登记。

\* “科技型企业”标准请参考下方所列。

公司签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》（银监发[2009]37号）确定的“科技型企业”标准，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：

1. 企业产品（服务）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的范围：电子信息、生物与新医药技术、航空航天技术、新材料技术、高技术服务业、新能源及节能技术、资源与环境技术、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；
2. 企业当年研究开发费（技术开发费）占企业总收入的3%以上；
3. 企业有原始性创新、集成创新、引进消化再创新等可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动，有专门从事研发的部门或机构。